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，保证本报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-047 杭萧钢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授权有效期期限的公告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3日